

关于对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46 号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为拟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份额承担差额补足的公告》，公司为加速在自动驾驶、人工智能领域的布局，拟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北京四维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四维金盛”），四维金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360 万元，北京金盛博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盛博基”）出资 369 万元，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福田”）出资 100 万元，北京世纪通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世纪通达”）出资 171 万元。世纪通达为你公司财务总监唐伟、副总经理毕垒、投资部总经理陈牧村、投资部副总经理张庭瑞共同发起设立。

四维金盛拟发起设立“北京四维智能车联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四维车联基金”或“本基金”）。基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四维图新认缴出资人民币不超过 10,000 万元，金盛博基认缴出资人民币不超过 5,000 万元，红塔资产认缴出资人民币不超过 59,000 万元，北

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认缴出资人民币不超过 25,000 万元，四维金盛认缴出资人民币不超过 1,000 万元。四维金盛作为普通合伙人(GP)，公司与其他认购方作为有限合伙人(LP)。

根据你公司拟与红塔资产和金盛博基签署的《差额补足及回购协议》，你公司将对拟设立的四维车联基金中的有限合伙人红塔资产的合伙份额承担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的回购义务，对有限合伙人金盛博基的合伙份额承担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回购义务，公司将合计承担不超过 10 亿元的差额补足义务。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金盛博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领域等。

2、本次公司参与四维金盛以及认购四维金盛发起设立四维车联基金出资等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是，应当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如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等）。

3、你公司是否实际控制四维金盛和四维车联基金。

4、请说明你公司和其他有限合伙人对四维车联基金承担的权利和义务情况，以及承担权利和义务是否相匹配。

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与专业投资机构

合作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及时披露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31日